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春和雅苑公租房（原十二五规划廉租房）二期项目  
及配套设施

项目编号：乌发改函[2020]341号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验收单位：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春和雅苑公租房(原十二五规划廉租房)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建设局,沙水函〔2020〕7号,2020年6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10日开工,2023年12月29日完工,总工期3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兴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兴盛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0日，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春和雅苑公租房（原十二五规划廉租房）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兴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兴盛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一名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春和雅苑公租房（原十二五规划廉租房）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春和雅苑公租房（原十二五规划廉租房）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在仓房沟中路西四巷以

南，仓房沟东路西四巷以东，仓房沟东路以北，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3°44'50.16"，东经87°34'22.75"。

本项目新建构建筑物总计10栋，住宅楼10栋，以及人防与规划条件相应的配套公建（门卫，垃圾收集点）。项目区总占地面积为5.75h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185407.3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72018.9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13388.40m<sup>2</sup>，最大建筑高度97.50m。停车位170辆，其中地上停车位170辆，无地下停车位。总容积率3.0，建筑密度12.40%，绿地率35%。

本项目包括构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管线区、绿化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防治责任范围5.75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总挖方8.3万m<sup>3</sup>，填方4.67万m<sup>3</sup>，弃方7.18万m<sup>3</sup>，借方3.55万m<sup>3</sup>。工程总投资85900万元，建设总工期32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5月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春和雅苑公租房（原十二五规划廉租房）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年6月8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以沙水函〔2020〕7号批复了《春和雅苑公租房（原十二五规划廉租房）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75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75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6月，我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春和雅苑公租房（原十二五规划廉租房）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后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春和雅苑公租房（原十二五规划廉租房）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兵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兵	建设单位
组员	盛新宏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盛新宏	建设单位
	孙喜旺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孙喜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焦翼勃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焦翼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文源	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文源	监理单位
	华东	新疆兴盛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华东	监理单位
	周建勤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周建勤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邓新平	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新平	施工单位
	马得席	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得席	施工单位
	夏仙斌	江苏兴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仙斌	施工单位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骁勇	特邀专家